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號

原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進利

訴訟代理人 黃國銘律師

陳秋華律師

吳宜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0,885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42,3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